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首先就民國94年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作敘述，並以數據說明與比較近年國民教育現場的轉變；其次，列舉說明94年度國民教育的重要教育活動及施政措施；進而，分析當前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教育主管當局採取的因應措施；最後，條理出國民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並提出可能的施政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呈現9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教育經費支出情形等基本現況，並敘述本年度頒布或修改的教育法規及重要的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3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如表3-1所示。

表3-1 九十三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2,646	總數	63,447	總數	1,883,533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845	5人以下	279	一年級	289,782
7-12班	440	5- 9人	1,403	二年級	315,413
13-18班	257	10-14人	1,645	三年級	319,615
19-24班	193	15-19人	2,499	四年級	318,849
25-30班	155	20-24人	4,807	五年級	318,853

續表

表3-1 (續)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31-36班	149	25-29人	11,544	六年級	321,021
37-42班	108	30-34人	34,226		
43-48班	117	35-39人	6,623		
49-54班	98	40-44人	259		
55-60班	57	45-49人	110		
61班以上	227	50-54人	44		
		55人以上	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8-81頁）。臺北市：作者。

根據教育部94年度的教育統計資料顯示，國民小學的學校數逐年增加，而學生數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一）學校數逐年增加，並以班級數六班以下的學校最多

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呈現穩定成長，以57學年度的2,244所為基準，92學年度計有2,638所，93學年度有2,646所，亦即57學年度至93學年度共增加402所，增加率為17.91%。其中公立國小計2,611所，占全國國小總校數的98.68%；私立國小35所，僅占1.32%。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來看，依數目多寡依序為：6班以下的學校最多，計有845所；其次為7至12班的學校，計有440所；13至18班的學校，計有257所；19至24班的學校，計有193所；24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1,735所，占65.57%；25至60班的學校，計有684所，占25.85%；61班以上的學校仍有227所，占8.58%。以學校所在地區來看，臺灣省公立小學有2,356所；臺北市141所；高雄市87所；金馬地區27所。

（二）班級數在九十三學年呈現反轉，規模較大的班級比例逐年減少

在班級人數方面，89學年62,435班，90學年63,172班，91學年63,679班，92學年64,000班，93學年63,477班，較92學年度減少523班，甚至較91學年度

減少202班。班級規模以30-34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34,226班；依序為25-29人的班級數，計有11,544班；35-39人的班級數，計為6,623班。34人以下的班級數，合計56,403班，占88.86%，較92學年度增加1.42%；35人以上的班級則有7,044班，占11.10%，較92學年度減少1.46%，可見35人以上規模較大的班級數有減少的趨勢。

（三）學生數逐年降低，較五十七學年減少五分之一

近年由於人口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生數呈現逐年減少的情形，57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2,383,204人，93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人數1,883,533人，總計減少499,671人，約減少20.97%。93年與92年的數據相仿，以六年級的學生數占最多數，計321,021人，其次為三年級，有319,615人；四年級與五年級學生數相差不多，分別為318,849人及318,853人，最低者為新入學的一年級，計289,782人。

（四）國小就學率、在學率與升學率皆超越99%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自70學年度達到99.76%，93學年度就學率保持在99%以上。在學率方面，93學年度學齡人口的在學率為98.42%。國民小學畢業升學率方面，自75學年度開始即達99%以上，僅85學年度下降至98.89%；86學年度反增為99.18%；91學年度持續上升至99.70%；92學年度下降為99.44%；93學年度微降為99.42%，普遍來說皆達到99%以上。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93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如表3-2所示。

表3-2 九十三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總 數	723	總 數	26,538	總 數	956,927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班以下	204	一年級	8,783	一年級	316,398
13-24班	149	二年級	8,822	二年級	317,215

續表

表3-2 (續)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25-36班	134	三年級	8,933	三年級	323,314
37-48班	76				
49-60班	67				
61-72班	47				
73-84班	19				
85-96班	18				
97班以上	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2-84頁）。臺北市：作者。

（一）學校數仍逐年緩慢增加，九十三學年度所增加的四所皆為私立學校

93學年度的國民中學學校數為723所，較92學年度增加3所，其中公立學校計708所，占97.93%，較去年減少1所；私立國民中學15所，雖僅占2.07%，但較去年增加4所（另有公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73所；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06所）。另外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部分，12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204所；其次為13-24班的學校，計149所；25至36班之國中數，計134所；37至48班之國中數，計76所；49至60班之國中數有67所；61至72班之國中數，計47所；73至84班之國中數為19所；85至96班者計18所；97班以上的國中數共9所。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計有713所；臺北市計有62所；高雄市計有34所，金馬地區計有10所。

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學學校數大體而言呈現緩和成長，但近年略有波動。57學年度國中校數共487所，持續發展至86學年度的719所。87學年度開始出現下降之現象，計715所；88學年度回升為719所；89、90學年度分別為709所及708所，但91、92學年度國中校數又回升為716所及720所，93學年

度亦微幅上升至723所。

（二）班級數近年來逐年下降，學生數亦微幅下滑

在班級數方面，90學年26,803班，91學年26,816班，92學年26,573班，93學年26,538班。92學年較91學年減少243班，93學年較92學年又減少35班，計26,538班。其中，以三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8,933班；其次為二年級，計有8,822班；最低者為一年級的班級數，計有8,783班。

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再逐年遞減後轉為緩和穩定，並微幅下降。57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為617,225人，70學年度急速擴增為1,070,942人，80學年度再增為1,176,402人，82學年度達至巔峰期的1,187,370人。83學年度反轉下降為1,177,352人，89學年度為谷底，計929,534人；90學年度略增為935,738人，91學年度更上升為956,823人，增加比率為2.25%。92學年度學生數再略增為957,285人，增加的幅度不如91學年度多，只成長0.05%。93學年度學生數略微下降為956,927人。93學年度的學生數中，以三年級的學生數最多，計有323,314人；其次為二年級學生數，計有317,215人；最後為一年級學生數，計有316,398人。

（三）每班平均學生人數近年持平，維持在三十六人左右

在每班平均學生數方面，由70學年度的46.67人，80學年度的43.83人，降至90學年度的34.91人，91、92學年度分別略增為35.68人及36.02人，93學年度為36.05人。大抵而言，國民中學每班平均人數從70學年度逐年遞減，至90學年度降至最低的34.91人，之後略升，但人數皆維持在35或36人左右。

（四）就學機會率超越百分之百，畢業生升學率達到96%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就學機會率，從70學年度的89.86%持續成長至75學年度，並首度衝破100%以上，往後幾年就學機會率皆超越100%，至88學年度更大幅揚升為109.45%，但89年度開始緩慢滑落，92學年度下降為105.51%，93學年度微幅上升至105.57%。就在學率來看，93學年度國中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93.02%，粗在學率為99.79%。

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方面，自70學年度的68.11%持續成長，於85學年度之後，升學率皆達到90%以上，而93學年度為96.03%，較92學年度略升0.29%。70學年度至80學年度間成長較為快速，增加17.98%，80至90學年度間成長趨緩，約增加9.88%，至93學年度為止，共增加27.92%。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3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3-3所示：

表3-3 九十三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未滿 25歲	4,505	未滿 五年	31,649	研究所	10,177	檢定或登 記合格	101,886
25-29歲	19,391	5-9年	19,762	師大及師 範學院	63,366	實習教師	92
30-34歲	22,990	10-14年	19,463	大學院校 教育院系	4,088	試用教師	48
35-39歲	22,536	15-19年	12,311	大學院校 一般科系	19,953	登記中	3
40-44歲	14,661	20-24年	8,355	師範專科 學校	4,887	其他	853
45-49歲	10,787	25-29年	7,048	其他專科 學校	287		
50-54歲	5,552	30年 以上	4,294	其他	124		
55-59歲	1,513						
60-64歲	904						
65歲	43						
總 計							102,882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79頁）。臺北市：作者。

（一）國小教師人數在逐年增加後呈現反轉，以25歲至39歲教師占大多數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循序漸增」的趨勢，以57學年度為基準，計有56,348人，到70學年度增加為69,613人；80學年度增加為84,304人，十年內增加21.10%；80學年度至90學年度的增加率達到22.77%，91學年度的教師人數達最高峰，為104,300人，92學年度的教師人數略降為103,793人，93學年度的教師人數再降至102,882人，國小教師人數自57學年度至93學年度共增加46,534人，增加率高達82.58%。國小教師人數93學年度總計為102,882人，比92學年度減少911人。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0-34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22,990人，其次為35至39歲，共22,536人；再為25至29歲，有19,391人。其他較少的人數為：55至59歲的國小教師，有1,513人；60至64歲的國小教師為904人，達65歲強制退休年齡的國小教師有43人。91學年度55歲以上的教師占所有教師人數的4.37%，92學年度則下降至3.44%，93學年度更下降至2.39%，顯示教師年齡層漸漸邁向年輕化，以25-39歲的教師占大多數（占63.10%）。

（二）教師教導學生數逐年減少，國小教師女性近七成

由於國小教師總人數日漸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因此，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也逐年減少。例如：70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為31.79人；80學年度減少為27.2人，至93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更降為18.31人。在教師性別方面，女性教師數亦隨教師數增加而穩定增加，70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首次超過半數，占全體國小教師51.57%，80學年度突破六成，增為60.36%，91學年度創下新高，為68.06%，92、93學年度分別為67.73%及67.99%，可見國小女性教師比例近七成之多。

（三）教學年資以未滿五年的教師最多，三十年以上的教師最少

在教學年資方面，未滿5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31,649人；其他依序為5至9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19,762人；10至1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19,463人；15至1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12,311人；20至2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為8,355人；25至2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7,048人；人數最少的部分是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4,294人。

(四) 合格教師超過99%，教師素質普遍受到肯定

教師素質方面，國小教師具備師範師專以上學歷者從65學年度的88.20%逐年增加，87學年度超越99%以上，91、92學年度各為99.15%及99.48%，93學年度再成長至99.60%。93學年度的教師中，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有63,366人；其次為大學院校一般系科畢業者，計有19,953人，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4,887人，研究所以上學歷10,177人，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4,088人。就檢定資格來看，有101,886位教師具備檢定或登記合格，與92學年度的98.61%又成長為99.03%，以此觀之，國小教師不論在學歷或檢定資格上，皆達到99%以上的高標準。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93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3-4所示：

表3-4 九十三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未滿25歲	1,956	未滿5年	15,491	研究所	6,698	本科或相關科	47,954
25-29歲	9,618	5-9年	8,038	師大及師範、教育學院	22,957	實習教師	30
30-34歲	9,379	10-14年	8,279	一般大學教育系	1,987	試用教師	16
35-39歲	8,409	15-19年	5,457	大學一般科系	15,736	登記中	3
40-44歲	7,163	20-24年	5,116	師範專科	82	其他	282
45-49歲	6,712	25-29年	4,046	其他專科	689		
50-54歲	3,740	30年以上	1,858	其他	136		

續表

表3-4 (續)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檢定資格	
55-59歲	910						
60-64歲	385						
65歲	13						
總 計		48,285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85頁）。臺北市：作者。

（一）教師人數逐年增加後呈現反轉，主要年齡層在以25歲至39歲

由表3-4資料得知：93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為48,285人，24歲以下的年輕教師僅有1,956人，25至2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為9,618人；其次為30至34歲，有9,379人；再次為35-39歲者8,409人，第四為40-44歲者7,163人，44歲以下的教師占大多數，計36,525人，占75.64%；55歲以上者1,308人，只占了2.71%，屆65歲強制退休年齡的教師僅13人。40歲以下的國中教師數微幅成長，以25-29歲占最多數，計增加577人。相對的40歲以上者，皆較去年減少，尤其以50-54歲的教師最為明顯，減少了1,691人，55-59歲、60-64歲亦各減少308人及281人。大體而言，教師人數以84學年度為轉折點，84學年度以前，教師人數逐年增加，84學年度至93學年度，教師人數則逐年遞減，總計減少6,916人。

（二）教學年資以未滿五年的教師最多，達三十年以上的教師最少

教學年資方面，未滿5年的人數最多，計有15,491人；其次為10至1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8,279人；5至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8,038人；15至1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5,457人；20至2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5,116人；25至2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4,046人；30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國中教師人數最少，計1,858人。

（三）合格教師超越99%，教師素質保有卓越水準

在教師學歷素質方面，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有22,957人；其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15,736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為6,698人，

較92年增加了1,006人，可以看出教師素質較往年提升，而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之資格者，占全體教師的99.31%，呈現正成長的趨勢。整體而言，教師素質方面，具大專以上資格者，自65學年度的90.94%，逐年提高，至91學年度達99.78%，92學年及93學年度各為99.77%及99.72%，皆有超越99%的水準以上。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3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總計131,421,909,000元，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如表3-5所示：

表3-5 九十三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經費支出 單位：元

項目 \ 類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125,009,774,000	1,630,988,000
資本支出	3,933,566,000	847,581,000
合 計	128,943,340,000	2,478,569,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48頁）。臺北市：作者。

（一）教育經費支出因經費編列結構改變，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隨之變動

由表3-5中可發現，93會計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總計131,421,909,000元，其中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128,943,340,000元，私立小學為2,478,569,000元，分別占98.11%及1.89%。以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為主要部分，公立小學約占96.95%，私立小學占65.80%。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而言，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但93會計年度折向反轉。70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18,999,168,000元，到83會計年度教育經費首次突破千億元，持續上升至92會計年度，增為180,971,466,000元，93會計年度減少為131,421,909,000元，回復到87，88會計年度的水平。在每生分攤的經費方面亦是呈現微幅逐年增加後，於93會計年度反轉。70學年度，每生分攤經費為10,075元，至91、92學

年度成長為94,353及94,611元，93學年度每生分攤經費下降至69,774，約減少26.25%。

(二) 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之比例維持於23%~25%之間

另一方面，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自76會計年度的21.98%為最低點之後，二十年來波動不斷，平均約占總經費的23~25%，89年大幅提升至32.86%，由於近年來主要增加的項目為大學及獨立院校，93會計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占有38.64%的比例，國小教育經費占25.04%。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93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73,076,781,000元，經常與資本經費支出如表3-6所示：

表3-6 九十三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經費支出 單位：元

項目 \ 類別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70,381,475,000	801,769,000
資本支出	1,803,512,000	90,025,000
合 計	72,184,987,000	891,794,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48頁）。臺北市：作者。

(一) 教育經費支出因經費編列結構改變，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亦有所變動

由表3-6得知：93會計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總數為73,076,781,000元，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72,184,987,000元，私立國中為891,794,000元，分別占98.78%及1.22%。經常支出仍舊占有總支出的絕大部分，公立國中所占比例與92年度差異不大，占有97.50%，私立國中則由91年度的97.55%，降為89.91%，減少了7.64%。

國中教育經費支出由逐年增加，轉為減少。自70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為13,298,050,000元，之後陸續成長至92會計年度為88,387,003,000元，到93會計年度轉為減少為73,076,781,000元。89年度以前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逐年增加，之後皆往下遞減，且93學年度在學學生人數未增加的情況下，每生分

攤經費更下降至76,366元，較92學年度的92,331元減少了15,965元，約下降17.29%。

（二）國中教育經費約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例14%左右

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77會計年度的14.35%為谷底之後，近年來趨於穩定，平均約占14.70%，89會計年度達至18.45%，自該年後逐年下降，92年度為15.25%，93會計年度為13.92%，然因中央經費編列結構調整，故所占比例亦有所更動。

肆、教育法令

94年度頒布之國民中小學的法令，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正「教育基本法」

教育部對於校園零體罰採取一貫的支持態度，向來禁止任何以言語或肢體傷害來達到管教學生目的的作為，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尊重學生基本人權，並本於教育專業之管教方法。本次修正重點即是將教育零體罰明訂入法，主要修正條文為第8條及第15條，其內涵分述如下：

- （一）在第8條第2項除原有的文字外增定，「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將禁止體罰明訂入法。在修正第15條條文上，除原定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之外，增定：「（學生）、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文字，明訂若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救濟之管道。
- （二）針對校園零體罰的部分，教育部於94年9月6日函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該規定第6點即明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爲，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另外94年10月3日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亦明訂教師不得體罰學生。
- （三）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並明列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亦包括「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教師如體罰學生，

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可依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流程辦理。

二、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為刪除現行不符合教育發展之條文，維持法規體系之平衡性；落實教育鬆綁、權力下放之教育思潮，尊重地方自治之權責，以利國民教育品質之提升與躍進，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國民教育法第12條之修正，將原本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二) 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之政策、順應小班小校教育發展與學齡人口減少的趨勢，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35人及38人為原則，且國民中學於96學年度起以35人為原則。
- (三) 政府組織再造及人力精實政策，學校得視其需要，以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之5%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關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之設置，將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另國民體育法第13條規定「各級學校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運動教練；其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及第22條之1，增列運動教練職稱之規定，為落實各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制度，於員額編制增訂運動教練之規定。
- (四) 應地方政府財政及實務現狀，並期人力有效配置，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之性質，並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不受第3條及第4條規定之限制。

三、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教育部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解決長期以來無法律授權及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法令適用爭議，依據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國民教育法之修正授權，自民國92年8月起，與全國教師會、各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著手研修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該修正案業經該部5月4日第541次部務會報通過，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使其成為教師考核專屬法規，於行政院備查後實施。

- (一) 按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係於民國59年研訂，因涉教師權益，於行

政程序法公布後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教育部雖於民國93年2月以令函規定，教師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案件仍依上開獎懲標準辦理，惟究屬權宜作法，治本之道仍應就法制面積極處理，爰配合研議修正草案，將教師平時成績考核記功、記過以下之規定納入規範。

- (二) 本次修正草案亦放寬教師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得依累積結果考列適當等次，不再因曾受行政懲處即不得考列4條1款之限制；並修正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除將教師會代表納入當然委員代表之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委員比例應至少三分之一，以維教師考核之客觀公允；又為使考核獎金之發給更為合理及符合實務運作，修正考核獎金之發給基準，明訂為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之總額，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

四、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94年9月6日特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相關內容有以下七項：（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之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並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之；（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不應針對學生髮式作規範，並不得進行懲處；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相關規定，應廣納學生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塑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四）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符合比例原則；（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師如有不當管教之行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六）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並明定於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七）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教師、學務及輔導單位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伍、重要教育活動

教育部於94年舉辦國民中小學重要之教育活動，茲敘述如下：

一、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為表彰中小學及幼稚園領導績效卓著的校長與教學成效卓越的教師團隊，教育部特別選定於教師節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並頒獎表揚獲獎團隊。

教育部在92年舉辦第一屆教師教學卓越獎，表揚符合重要教育政策推行方向，且有效實施創新教學的教師工作圈，93年更進一步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鼓勵用心經營校園的領航員。而今年也持續推動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的評選與頒獎，期待能夠支持更多優秀的校長或教學團隊，讓整個教育界源源不絕地湧現新意並持續創造典範，為下一代營造出更美好的願景。

教育部專為本次（94年）頒獎典禮所設計的獎座著重於人文意涵及感恩惜福的精神表現；分組評選出的校長及得獎工作圈除可獲得特製的獎座與獎狀之外，獲獎校長每人可領取獎金20萬元，而教學卓越金質獎每圈可獲60萬元，銀質獎每圈也有30萬元，至於其他入選的工作圈也給予獎金2萬元，故典禮中最令人期待的莫過於教學卓越金質獎和銀質獎的壓軸揭曉。

教育部除了延續前兩屆的精神繼續辦理獎項的遴選與表彰外，也希望能夠將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的成果與全國校長及教師們分享，更為了獲獎者豐富的發展歷程及創新教學內容能廣為周知，激發更多的創意與熱忱，教育部將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分區研討座談會，達到經驗分享與傳承的目的，共同促進學校經營與教學品質的提升，循序漸進達成教育興革的目標。

二、舉辦「加強學區安全維護說明會」

針對行政院六星計畫－推動社區治安部會分工整合工作中，教育部配合執行項目係輔導各縣市中小學推動「安全學區」，以透過跨校的家長會整合方式，維護學區安全。

教育部規劃先辦理「加強學區安全維護說明會」，宣導安全學區理念，於94年11月底前分區辦理六場說明會，各場次說明會預計邀請各界代表，說明會內容及目標規劃包含：（一）課程內容：整治治安死角、設置安全愛心站、建立安全通報系統等三項工作的做法及說明。（二）課程目標：1.如何建立與公部門溝通連結的平臺；2.如何促進家長、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三）聘請專

業或具社區經營實務經驗的講師講授。(四)課程設計及教學方法必須具啓發性與學習性，期使參與者獲得深刻印象、引發興趣。

另一方面為配合本活動，教育部並列印「加強學區安全維護操作手冊」供參與學校使用，主要內容為：(一)如何整治治安死角、設置安全愛心站、建立安全通報系統的標準作業流程。(二)以圖文並茂、文字淺白易懂的方式呈現，必須是符合學校需求並具可行性。

三、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

為了有效推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於94年8月15至19日辦理「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培訓種子教官66名，以增強宣教陣容，擴大宣教成效，持續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相關知能，期有效避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本計畫的實施構想為：(一)為有效推展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增強宣教陣容，擴大宣教成效，期持續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相關知能，減少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二)培訓計畫區分研習前準備、研習、運用考評三階段實施：參訓人員研習前須先行完成交通安全宣教教案；研習期間藉法規講授、案例宣教、實務研討、教學觀摩等課程，以精進研習教官交通安全宣教能力，並實施教學評鑑，合格者授與證書；進而展開宣教，並運用考評獎勵，以擴大各種子教官交通安全教育宣教成效。

另外，培訓內容共有以下幾項：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官宣教作法、校安通報學生交通事故分析、校園交通安全實務工作探討、易肇事路段分析、交通法規與新知、交通事故預防與應變處理、教學語言表達與練習、宣教經驗分享與示範、分組討論、宣教教學觀摩與評鑑、測驗、綜合座談。

培訓人員經研習期間試講試教評鑑合格者，由教育部核發交通安全宣教種子教官證書，並納為各級學校及社區交通安全宣教師資群。北、高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及各大專校院運用種子教官實施宣教情形，列入教育部年度督考事項。預定於95年6月下旬完成各人宣教統計，從中遴選20名種子教官納入考評，受評人員俟教育部通知後備妥相關宣教佐證資料，並於95年8月間教育部辦理之「種子教官複訓」研習中，繳交個人宣教佐證資料，並進行宣教成效綜合評鑑。

四、辦理「永續校園及建築教育論壇」

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推行至今，由於參加學校的辛苦耕耘，已漸次展現許多實在而感人的成果。在軟體部分，各校在校園環境改造過程中，創造出深具各校特色的教材；在硬體方面也逐步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的校園環境，為校園建築及學習環境開創新的觀念及作法。

永續校園推動要能達到預期成效，除了要有校長、老師及家長的配合推動外，建築師、設計師及相關技術人員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為讓建築師、設計師及相關技術人員的養成教育中，能培育具備永續建築觀念，教育部邀請康乃爾大學建築、藝術與規劃學院院長（Dean of the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rtand Planning, Cornell University）Mohsen Mostafavi及現任（C+A）主持人小嶋一浩，以論壇的方式，和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永續校園執行績優學校團隊及國內建築系所主任，共同分享他們在國外推動培育永續建築高科技人才的經驗、推動背景、想法，及對未來永續發展建築的看法，以期永續發展的世界潮流能融入臺灣的高等教育中，培育更多的專業人才帶領臺灣與國際一起推動永續發展。

五、推動「人權月人權教育系列活動」

重視每個人的基本權利已是社會的重要共識，聯合國於1948年12月10日公布之「世界人權宣言」，提出確保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等個人基本權利，揭開國際人權的序曲，並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促進人權之普遍發展。

教育部為響應國際人權日到來，引發大眾對人權議題關懷，委託建國科技大學辦理「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頒獎典禮」暨「94年度人權影展與座談會活動」，透過具有人權理念內涵之影片播放，及配合辦理人權影展座談會與徵文比賽等系列活動，廣泛宣導人權理念。此項活動於94年12月3日起連續四週，於公共電視頻道播出「環境人權」、「新科技帶來的挑戰」、「圓缺之間」、「吶喊」及「黑仔討老婆」等探討環境、身心障礙、兒童、婦女等人權相關議題之紀錄片，並針對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分大專組及高中職組），辦理人權影片觀後心得徵文比賽活動。另發送各校「94年度教育部人權月人權教育系列活動」影片DVD（含影片簡介手冊），函請學校轉知師生踴躍收看影片，於週會、班會、公民課程及學藝活動播放影片，討論國內外相關國際人權規章議題以及校園內相關人權發燒話題（如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加強自由權與

受教權之維護...等），讓每個人都能理解人權的意義，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

此外教育部並與國立編譯館合作，獎勵優秀人權教育出版品，配合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特於是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假臺大校友會館三樓舉行該項活動，邀請關心人權教育工作先進或各界朋友蒞臨指導，共襄盛舉，期將人權希望的種子播灑於學校教育，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包容的教育環境。

六、辦理「九十四年度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研討會」

社會型態丕變，家庭的樣貌也更為複雜及多元。資訊科技的發達、後現代思潮的興起及知識的快速成長，除了父母之外，家庭教育更需要大家的關注及協力投入，才能豐富其內涵、順暢其運作，俾更能與時代相結合，奠定優質社會的基石。

教育部為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94年度委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94年度學校推行家庭教育課程研討會」，來自全國各縣市700位基層學校教師、校長等教育界先鋒，假在臺北市立南湖高中舉辦「家庭要經營你我共同行」的活動，持續宣導學校應配合社會脈動，並共同推行家庭教育。

七、召開「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

全民國防教育法（簡稱本法）於民國94年2月2日頒布，於民國95年2月起施行。依據該法第7條之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教育部為推動此一工作，特編組學者專家諮詢小組，參考國防法第3條之精神，以「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國防相關事務」三個主題為全民國防課程之架構，有關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已研擬完成，本部將召開公聽會，期使各國民中、小學在未來教學及師資培育上有所依循。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課程綱要，由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吳教授明清擔任召集人，納編教育學者及國中、小校長等，經過9次會議充分研討，於全民國防教育架構下，逐一確認草案主題及內容、教學目標、時間分配及說明、實施方法等。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課程綱要（草案）召開三場公聽會，邀請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師及學生家長代表等參加，北區訂於94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舉行；中區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南區12月16日（星期五）下

午3時假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舉行。教育部由學生軍訓處王處長福林主持，小組委員、作業小組及相關承辦人均隨同與會說明。

有效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不但能增進全民之國防及全民防衛國家之意識，且能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是劃時代全民國防教育的里程碑。

八、舉辦「第12屆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暨第3屆亞洲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會議」

為推展學童口腔保健、降低齲齒率，並將臺灣推廣經驗與世界各國分享，教育部於4月7日起與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第12屆全國學童潔牙觀摩會、第2屆牙齒成年禮暨第3屆亞洲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會議，為我國學童口腔保健國際化寫下重要的一頁。

我國於1992年開始推行國小學童校園餐後潔牙運動，並於隔年舉辦第1屆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會。推廣至今，已邁入第12屆，歷年來共有260隊次、2,600名學童參與該活動，以及不計其數的學校相關人員與牙醫師為此付出了努力與辛勞，讓臺灣的口腔保健工作得以循序推展，臺灣12歲兒童的恆齒齲齒指數（DMFT）從西元1990年的4.95顆降至西元2000年的3.31顆，目前數據顯示為2.74顆，顯見學童齲齒數逐年下降。

亞洲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會議為二年舉辦一次，第一屆東京舉辦；第二屆於泰國舉辦；「第三屆亞洲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會議」於西元2005年4月7日在臺灣舉辦，共同探討在各個國家於不同領域裏對學童口腔保健的政策及推廣，會議內容包含主題演講、學術研討、貼示報告、教育宣導短片及小組討論。

另外，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我國學童口腔保健關懷觸角，從蒙古草原延伸到南太平洋島嶼；臺灣推廣口腔保健業已有十餘年來的寶貴經驗，希以實際行動推展至其他國家，該會於民國92年起即規劃國際口腔保健推展工作，期間除親赴蒙古等實地參訪，於民國93年3月邀請蒙古代表實地至我國參訪，以加深兩國口腔保健相關人員對彼此互相的了解及建立日後國際合作的模式。同年12月該會承蒙外交部亞西司、財團法人國際發展合作基金會、蒙藏委員會蒙事處的指導及鼎力協助，順利完成首航蒙古烏蘭巴托市口腔醫療照護計畫；並再接再勵於民國94年1月至索羅門、94年2月至吐瓦魯及吉里巴斯義診及推廣口腔保健工作。

九、辦理「全國生命教育論壇」

由教育部主辦，東海大學承辦「教育部94年度全國生命教育論壇」—國民中小學實施生命教育校內外資源的統整與運用，於12月28日假東海大學茂榜廳辦理。本論壇實施的目的旨在扮演一個核心的溝通橋樑，讓參與國民中小學生命教育之校內外相關代表，經由論壇的方式，分享實際推動的觀點、經驗、困難、角色，並汲取他人經驗，以建立推展生命教育的最佳合作模式。

為有效協助與會者掌握校內與校外資源的整合與運用，在「國民中小學實施生命教育校內外資源的統整與運用」之主題下又分為「社區、家庭、學校共榮之生命教育」及「行政、教學、師生共構之生命教育」二個議題，會中除邀集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外，並邀請國中、小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校長、民間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與會討論。由於該主題對學校實際推動生命教育有重要意義與幫助，引起熱烈迴響，參與人數近300人。

參與該活動之教育界及民間團體的人員，均能不吝分享實際從事推動生命教育的經驗，且期待媒體能多報導校園內推動生命教育之豐富內涵，讓社會多些溫暖、愛與希望。而學生也發表其對校內推動生命教育的感受，認為生命教育教導他們成爲一個獨立自主的人，且有幸福的感受，是一輩子可以帶得走的禮物。

十、持續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

自89至92學年度，教育部推動「全國兒童閱讀計畫」，希望能鼓勵學童喜愛閱讀、習慣閱讀，該計畫主要的工作項目在充實學校圖書資源，營造閱讀環境、培育專業師資，補助民間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的相關活動等，學校單位也透過故事媽媽說故事、結合深耕閱讀等方式持續推動，為兒童閱讀能力及語文發展奠定基礎。有鑑於全國兒童閱讀計畫成效卓著，93年7月起至97年8月，教育部延續該計畫的精神，再推出「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希望更進一步針對文化不利的焦點學校推廣閱讀活動，推動組織包括中央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推動委員會」，負責全國焦點學校閱讀活動的策劃與推動；焦點學校所在的縣市政府組成「焦點學校兒童閱讀工作小組」；焦點學校則組成「兒童閱讀工作圈」由上而下攜手建立優質閱讀的環境。計畫期間贈送三萬冊優良讀物至該地區，提升該地區學生的閱讀素養，並募集人力資源協助、培訓閱讀種子教師，於大眾媒體上宣導閱讀的重要性，建置閱讀網站、推動兒童閱讀護照計畫等，希望引發文化不利地區兒童閱讀書本

的樂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為縮短城鄉差距而努力。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4年度國民教育的施政方針，擬定各項教育政策，其目的不僅是要培養下一代成為具有思辨分析、創新多元能力的現代化國家的國民，更要能從在地出發，發展出寬廣的世界觀，使我國在面對全球化的挑戰中，能引領歷史前進，永續發展。其重要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壹、明確教育施政主軸，有效引領教育發展

教育部於93年10月27日公布未來四年教育施政主軸架構，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為教育遠景，提出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四大綱領。以提高語文能力、均衡人文與科技、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為達成現代國民的策略；以發揚臺灣特色、尊重多元文化、引領國力升級為達成臺灣主體的策略；以推動教育國際化、展現創意與特色、擴大雙向留學為達成全球視野臺灣主體的策略；以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落差、強化責任教育為達成社會關懷的策略。達成現代國民的策略包括：推動師生英檢、提升國家語文能力、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推動科學教育、強化美育教育、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等方案。達成臺灣主體的策略包括：強化公民意識、深化認識臺灣、確立海洋臺灣的推動體系、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發展新移民文化、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提升學生素質、建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擊劃人才培育、強化終身學習體系等方案。達成全球視野、臺灣主體的策略，包括推動中等以上學校國際化、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鼓勵學校發展特色、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調整師資培育體質、吸引外國留學生、鼓勵國外留學等方案。達成社會關懷的策略，包括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營造友善校園、加強品德教育等方案。

此施政主軸乃理念與實際結合，以理念為基礎而衍生出策略與行動方案。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完成個人」的理念，讓教育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完成自我。完成自我，即完成國家；個人能力充分發揮即是國力的提升。21世紀的核心價值在於先進的創意與寬廣的視野，教育除激發個

人的原創性外，亦應引導個人有寬廣的世界觀與長遠的歷史觀，故教育部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作為施政的總目標。

貳、持續推動教育改革，銜接國際教育脈動

為迎接21世紀的來臨與世界各國之教改脈動，教育部自民國86年起即著手進行國民中小學之教育改革，期以整體提升我國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教育改革實施迄今，我國國民中小學之教育生態已有了明顯改變，包含法制、學校、教師、家長、學生、課程、教材、教法、評量均有長足進步。

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與教學之革新無法立竿見影，需配合時代脈絡長期推動，並需不斷地修正改進，以及研提各項有效的配套措施，例如：87年教育部即參採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整體公布12項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另近年亦有多項弱勢學生的照顧方案，縮短學習落差，實現公平正義的教育理念...，諸如此類整體全面且逐步漸進的作法，始能達成理想目標。而轉化明星學校與文憑主義的觀念、堅持教學正常化的理念等均有助於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改革，此係需要社會大眾、學校單位、教師、家長等共同支持，才能讓國民中小學之教育改革得以與時代脈絡並進。

整體來說，十年來教改已讓臺灣的教育環境，優於許多亞洲國家，目前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生態改變可列舉如下：一、民國88年修訂完成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將教育權力下放；二、學校本位經營與課程發展更加落實，以符合學生需求；三、教師專業能力更強、更高，此顯示在自編教材、活潑教學或多元評量等各個面向；四、家長參與學校的廣度與深度也比十年前更進步了，讓學校與家長的力量相加相成；五、課程政策強調基本能力，不再死背硬記；六、教材趨向於多元化與生動化，讓教科書更易於接近；七、教學方法更為生活化與適性化，以帶好每位學生；八、評量多元化，培養學生的多元智慧，不再獨尊智育。

由上可見，民國94年以來的教育改革成效不易評估，但只要各項政策持續發展、配合時代調整，納入多方意見，並掌握國際趨勢，改革仍是促進教育進步的一大主因。

參、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尋求教育機會均等

考量教育資源的分配應該優先協助文化不利的兒童，提供積極性的補償措施，強化「差異中求均等」的受教機會，才是真正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達

到社會正義。有鑑於此，教育部從85年正式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85年至93年度止共編列經費116億7,512萬餘元，93年度計核定6億3,820萬餘元，94年度計核定7億5,480萬餘元。主要項目包括一、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補助，以提升教育資源不利地區學校之教育水準。二、推動「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多元化資源，改善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三、引進退休教育人員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四、結合大專院校學生、退休教師等支援人員，針對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五、補助弱勢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使家長安心於工作。六、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教育資源，並與民間優質基金會合作，尋求奧援。

執行方式是逐年檢討、調整各補助指標與補助內涵，使能更有效解決弱勢學校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使「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機會實質均等化」的理想逐步實現，並為弱勢學童照顧持續奉獻心力。同時辦理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情形訪視，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情形，俾落實計畫目標並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訪視結果已納入年度計畫修正重要參據，並核撥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獎勵金，落實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肆、建構永續校園，創造優質學校環境

教育部於94年3月17、18日辦理全國性永續校園巡禮活動，期望透過實地的觀摩與體驗使縣（市）政府的教育領航者帶領進行新（增）建、改建之學校建築邁向永續校園的新里程碑。本次活動參訪學校共計四所，分別為臺東縣新興國小、國立屏北高中、屏東縣後庄國小暨彭厝國小等。

自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推行至今，參加學校的辛苦耕耘，已漸次展現許多實在而感人的成果。在軟體部分，各校在校園環境改造過程中，創造出深具各校特色的教材；在硬體方面亦逐步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永續校園包含項目在硬體方面含括「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項目，從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從而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而在軟體部分，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行，各校應對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教學特色的教學教材，未來更可配合鄰近不同教育特色的學校，更能形成緊密的環境教育

聯絡網。此即為本部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最主要的目的。

永續校園執行項目有四大主題，包括主題一：資源流與能源流循環；主題二：基地永續對應主題；主題三：生態循環主題；主題四：健康建築項目。從91年6月開始推動，至今已有三年多的時間，已培訓相關專業人員，成立輔導團協助學校執行專業技術，並且之前參與的學校均因本計畫對學校教學有很好的發展，因此每年申請的學校大幅成長中，有越來越多的學校積極想要加入永續校園的行列，面對未來水資源及能源的缺乏，透過永續校園計畫不但能成為學校教學及發展的助力，更可以節省學校各項費用的支出，達成真正能永續經營的校園。

伍、推動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維護師生安全

維護校園安全為當前各級學校之重要課題，雖然時代已進入e世代，科技發展日益變化，但危害校園安全的事件仍層出不窮、與日俱增。綜觀各項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正是災害的主要特性之一，如果缺乏警覺，又未做好事前預防工作，臨事又欠缺應變處理能力，一旦發生災害，將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尤其校園成員多為未成年學子，面臨突發災變，其影響與傷害將更甚於一般情況，故積極推動各級學校災害管理機制之建立與運作，列為教育部年度重要施政目標。

教育部自90年7月起，著手規劃教育部災害管理機制，在組織上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負責統整教育行政單位與救難機構，作為對外統一窗口；在作業上落實24小時值勤制度，修訂通報管理系統規定並精進通報作業流程，建立通訊網路及暢通電子通報系統。92年更將建立學校災害管理機制，列為年度重點工作，同時輔導各級學校成立災害管理組織，訂定防救災計畫，期達到預防為先、有效應變及迅速復原之要求。93、94年持續貫徹執行，除透過各級學校密切配合，並整合學校、家庭與社會資源，共同關心校園安全工作，俾能完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落實各項災害管理預防及通報工作，使校園真正成為安全、安寧與快樂的學習環境。

陸、落實中輟生輔導，攜手建置多元輔導網絡

中輟生輟學原因非常多元，包括家庭因素、受到不當傷害、無法獲得學習成就感，或個人身體或心理因素使然。由於中輟問題不僅影響學生的生涯發展，也可能引發治安惡化、失業人口增加等社會問題，對國家經濟發展也是莫

大負擔，因此中輟生的問題不再只是學生個人和家庭問題，而需要學校教育人員、社會每一份子共同關懷與協助，健全社會支持系統、復學與通報機制，不放棄任何一位中輟生，並貫徹「零拒絕」的教育。

為提升輔導效能，結合政府民間的資源，兼顧預防性、發展性、介入性與矯正性的輔導工作，教育部於89年修訂「教育部推動攜手計畫實施要點」，並於92年度起將攜手、兩性、人權等計畫整併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其中，「攜手計畫」限輔導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申請，主要目的在結合大專院校之資源，與國中小學推動中輟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外，也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殺防治等輔導工作。

為預防、追蹤、輔導及安置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教育部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追蹤輔導安置中輟生復學原則」，計畫內容包括三部分：一、為預防性的補助，成立通報及輔導宣導團，結合社區資源推動認輔制度，預防中輟及強化復學輔導安置、弱勢家庭中輟生輔導；二、追蹤、通報和輔導項目：建立社會支援系統，重視長期或多次輟學生的輔導；三、安置、復學項目：以資源中途班、慈暉班、合作式中途班、中途學校等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方式，協助中輟生復學前的教育輔導與學習適應；並進一步結合政府與學校的調查統計資料，了解中輟生的人數、輟學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辦理輔導工作評鑑。94年11、12月起進行「94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訪評工作」，並將地方政府執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列為視導項目之一。

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紮根兩性立足點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法自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後，至94年6月23日已屆滿一週年，教育部特別在週年之日舉辦記者會，發表一年來從法令規章、組織建置與預算、課程教學與學校環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及社會推展的施行成果。教育部延續七年以來兩性平等教育工作的基礎，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施行後，即行成立第一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透過委員會成員貢獻學術專業及實務經驗，帶動教育部完成多項成果：一、訂頒有關法令規章；二、追加性別平等教育預算；三、督責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四、補助地方政府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五、建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六、帶動性別平等議題在校園內蔓延滋長；七、引領性別平等教育走入家庭與社會。94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教育部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種籽撒入校園，讓性別平等在校園中萌芽滋長，值得喝采。未來不僅要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中繼續成長茁壯，更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區、走入家庭、深入社會大眾每個人的心裡；在全民的關注支持下，更用心看待性別平等法，從學校教育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與無性別偏見的校園做起，進而透過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深化整體社會性別平等的意識，讓任何不同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的人，都能在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中快樂學習，在性別平等的社會中健康成長。94年公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作為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準據。並辦理多項研習及研討活動。

捌、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教育部為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在94年5月26日上午辦理首次測驗，抽取全國各地約計460所國民小學之6年級學生每科近1萬名，測驗科目為國語、英語及數學三科。95年度起更將擴大抽樣層級為小四、小六、國二、高二共四個年級。將抽測結果彙整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長期分析追蹤臺灣中小學學生主要學科學習成就的趨勢，作為國際比較及未來教育政策檢討的重要參考。

自杜部長就任以來，發現國內缺乏長期、系統比較學生學習成就的表現及差異之標準化測量工具，故難以確實了解教育改革後，學生主要學科能力的變化。去（93）年7月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建置「臺灣地區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第一期預計10年，每年追縱、分析學生學習成就表現。長期記錄各年級受試學生的學習成就，以具體描述學生學習成就。並在94年5月26日先針對國小6年級學生在國語、數學、英語三科上進行抽樣測驗。本次學習成就抽測，係自全臺2,600所之31萬名國小六年級學生中，每科抽出約460所之1萬名學生，抽測機率為3.3%。每位受試學生以測量兩科為原則，每科以40分鐘為限。檢測結果並無學生個人成績報告，也不做班級分析、校際排比、縣市比較。因此學生不需要事前練習，調查結果僅作為整體了解我國學生在國語、數學、英語的學習成效，並作為國際比較的基礎。

目前教育資料庫的建立普遍受到各國重視，社會大眾也十分關注學生學習表現。此次抽樣施測，教育部召集了學者專家投入試題研發與建立標準化題組達千人，施測期間更有數百所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投入，工程十分艱巨浩大，

是我國教育史上的創舉，更是國際比較接軌的濫觴。

玖、營造多元的國語文學習環境，培養終身閱讀興趣

教育部為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積極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其主要目的在於能夠發展系統性國語文教學策略，提升教師國語文教學能力；並營造豐富多元的國語文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終身閱讀的習慣與興趣；進一步將寫作與閱讀融入學習經驗及生活脈絡中，提升學生寫作與閱讀能力。本計畫可有效整合中央、縣市、學校、教師組織、各社區及教師個人之各項資源，經由各級政府與學校，積極研擬相關工作計畫及輔導措施，辦理教師研習進修、講座指導、專業對話、實務經驗分享等活動，讓教師與學校得以發展多元教學模式，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發可用之活潑教學方式，藉提升教師指導學生聽、說、讀、寫、作能力，以有效推動國語文教育，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94年執行項目計有：一、地方政府規劃辦理作文及閱讀教學研習課程：1.辦理國語文輔導團員及種子教師6小時課程。2.每學年度開學前應以學校本位進修或其他有效方式為擔任國語文教學之教師規劃3小時研習課程。二、持續協助縣市規劃辦理在職教師鄉土語言教學與支援人員研習活動。三、持續辦理「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包括成立專責推動組織、加強閱讀宣導、挑選弱勢地區國小為焦點學校、贈送優良讀物給予焦點學校、募集人力投入推展閱讀活動、培訓閱讀種子師資、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四、持續編輯維護七部電子辭典，並委託進行國語、閩南語、客語語文資料庫建置、整合及連結計畫。五、加強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單位積極辦理各類語文教育活動，增進學生語文應用能力。

拾、積極推動英語教學，提升學童外國語文能力

英語教學自94學年度起已向下延伸至小學三年級，教育部表示，語言教學宜先在地後國際，由親而疏，由近及遠，兒童不了解外語的重要性，缺乏內在動機，提早學習外語有可能造成學習排擠、障礙或排斥現象。有鑑於國外學習外語的經驗多為基礎教育之第三年或之後，才是學習的最佳年齡，其相關措施如下：

一、九十四學年度起，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三年級

(一) 積極辦理師資準備作業：鼓勵現職教師參加在職進修取具英語專長

為補充，教育部亦函請縣市應對「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擔任英語教學卻未具有英語專長者」安排英語專長進修，並於94學年度開學前完成培訓檢核；另一方面則鼓勵國小英語教師通過相當中高級英檢。

- (二) 輔導協助資源較不足之縣市：93年度調查發現尚有八縣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之國小英語教學尚未延伸至三年級，針對這些資源不足縣市，已補助該等縣市英語教學與設備經費，期順利自94學年度起實施國小英語向下延伸政策。
- (三) 建置完成國中小雙語化環境：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國民中小學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之建置，以營造有利於學生英語學習的環境，94年度共補助3,200餘萬元，預計完成國中小門銜牌標示雙語化。
- (四) 購置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資源：94年度共補助18縣市近6,000萬元，以購置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補助內涵包括充實圖書教具、英語教學相關設備。
- (五) 提供教師進修管道：鼓勵各縣市辦理英語教學相關研習，並適時辦理全國性、分區性英語教學觀摩會、發表會，或邀請外籍人士指導，提升教師英語教學的能力。
- (六) 擴充學生學習資源：鼓勵教師善用網站、即時通、電子郵件等，引領學生進行英語的相關學習，讓英語教學方式多元化。

二、積極引進外籍教師解決偏遠地區英語師資不足問題

- (一) 刺激學生學習之意願與動機：外師因為外表之不同，易刺激學生與其交談，進而加強聽、說英語之能力，部分外師亦兼顧並強調讀、寫英文之重要。
- (二) 外籍教師優先核配或支援英語師資較缺乏之偏遠學校：引進之外師優先核配或支援英語師資較缺乏之偏遠學校，有助於縮短城鄉英語教學差距；又引進之外師以協同教學為主，不占學校編制員額，並不排擠本國英語教師就業機會。
- (三) 規範外籍教師資格以掌控品質：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引進具有大學以上學歷及當地國家教師資格，並以英語為母語、體檢合格及無犯罪紀錄等資格之外籍人士至偏遠地區擔任英語師資。

(四) 善用外師專長協助進行相關之教學活動：教育部訪視發現，許多學校均能善用外師資源，在其合理之授課節數內，必要時請外師支援2至3所學校，且於教授我國學生外，每週亦安排1或2個下午與我國教師進行互動以切磋教學事宜，另亦有請外師或外師自願建立英語佈告欄或小型圖書館及主持英語社團、協助學生準備英語競賽等資源。此外，部分學校亦依教育部建議，請外師協助建置我國中小學頗為缺乏之學校英文網頁。

三、修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避免英語教學政策排擠語文領域之學習節數

教育部指出，已於94年8月1日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陸點之部分內容，選修節數將不再受限於各領域節數上限，學生將得以視自身需求選修加深加廣課程抑或是補救教學。因此，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之學習節數問題，各校可視需求自94學年度開始，於彈性學習節數中，酌予增加語文領域之學習節數。

四、建置學生英語學習成就資料庫，追蹤我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就

教育部表示，成功的外語學習要靠多方條件的配合，包括：師資、課程、教材、教學活動、上課時數、學習動機、學習環境等。為長期且有系統地了解我國學生在主要學科能力上的表現及差異情形，以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特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建置「臺灣地區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

拾壹、建置教科書抓錯機制與討論平臺，為教科書品質把關

教育部表示，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輯後，為了提升整體教科書品質，除了由國立編譯館成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負責教科圖書審查工作外，教育部於各版本教科書審定後，即委由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與新竹市等六縣市國教輔導團進行教科書檢視工作，檢視出之明顯錯誤，即由教育部發文各出版公司從速檢討並修正。

另一重要措施是於國立編譯館設網站，建立教科書抓錯機制與討論平臺，可經由抓錯網站填報教科書錯誤處，該網站亦與各出版公司網站連結，出版公司將隨時於網站上釋疑或勘誤，一旦發現教科書內容錯誤者，亦須行文檢送勘誤表給各選用學校教師參考，並於下次印製時，需進行修正改版工作。教育部表示經由教科書抓錯機制，統計出教科書錯誤處已由92學年0.38個/每冊，降為

93學年度0.1個/每冊錯誤，有效提升教科書之品質。

另外教育部亦呼籲，社會各界所提教科書之疑義常常涉及教科書編輯者所要傳達之意識或價值觀的澄清，並非明顯之錯誤或疏漏，故須經由教科書編輯者、審查委員與使用者三方溝通討論後，方能更精確的釋疑，所以教育部歡迎各界可將意見反應至國立編譯館教科書討論平臺，以進行多方的溝通。

提升整體教科書品質，以教科書零缺點為目標，一直是教育部最重視的工作與努力的方向，經由具體的審查措施、審定後之檢視與抓錯機制以及教科書討論平臺之多向溝通，為教科書品質做最完善之把關。

拾貳、推動健康體位五年計畫，落實國民健康

近年來場域的健康觀念興起，各國紛紛推行健康促進學校，教育部針對此趨勢，歷年來亦著手多項相關策略，包括民國82年訂定「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88年續訂頒「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惟前述兩方案經費逐年刪減，學校實施過程中，也多以過重學生為實施對象，而未能普及推廣至全校學生，因此在實施效益上有所侷限，且根據教育部之調查，我國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水準，不及美、日、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國家，且有近15%的國小學童體重過重。另受到社會文化及媒體廣告之影響，使得女性極力追求愈瘦愈好之體型，依據教育部調查有12%國小女生有體重過輕之情形，有鑒於此，教育部及衛生署即攜手推展「國中小學健康體位五年計畫」，以推動學生健康體型意識、養成規律動態生活及攝取健康飲食為面向，期能達成提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比率，以促進學生健康。

該計畫自中華民國93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為期五年，主要實施策略分別為：一、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二、營造學生健康體型意識價值觀；三、推動學生健康飲食；四、強化學生身體活動；五、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六、建立學生健康體位推展機制。另外94年的實施目標包括：探討落實健康體位、體型意識、動態生活、健康飲食的行為指標於學生生活中的各種方案；編製學生健康體位、體型意識、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教育學習手冊；由下而上建立學校、家庭、社區支持健康體位的方案；規劃並製作健康體位宣導系列媒體；增加學生參與身體活動之時間...等。計畫透過晨間操、課間操、寒暑假活動營隊及推廣水域活動，讓學生平均每天至少運動30至60分鐘，希望於未來5年內，每年增加2%的規律運動學生人口。未來5年內，計畫在各校推動「不販賣零食及飲料」、「多走路少坐電梯」、「培訓校內營養種子教師」等方案，

將學校營造為「健康促進學校」。除此之外，「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也將培養學生建立健康體型意識、落實體育課教學正常化，增加學生運動時間，藉此提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比例，讓學童逐漸恢復正常健康體位。

拾參、推動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改善學習環境

民國93年10月，教育部普查全國3千多所國民中小學，初步發現，需整建之校舍，其經費需求高達246億餘元，其中須改建之學校458校，教室11,375間。為解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問題，特於94年6月1日行政院第2942次會議專案提報「95-98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獲行政院同意辦理。未來在學生總量未增加之前提下，為使興建新校舍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舊校園做有效的運用，教育部將訂定「95-97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以實地了解各縣市95-97年度老舊校舍整建的需求。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教育活動與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過去我國國民教育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本節就國民教育在新世紀的挑戰、各國教育發展新趨勢、國內社會變遷政治發展、以及教育改革的衝擊下，所面臨的教育問題，作深一層的分析，並說明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所採行的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國民教育是國家教育的基礎，近年來所顯現出來的問題，以宏觀的角度，就學校班級及學生數、教師人數與素質、教師員額與學校組織編制、教育經費與法令、以及整體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分析如下：

一、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方面

（一）國小適齡入學學生呈現負成長

因適齡入學學生數逐年降低，國民小學自84學年度跌入200萬人以下，91學年度為1,918,000人，92學年度減6,000人為1,912,000人，93學年度更減29,000人成為1,883,000人；國民中學自88學年度跌入100萬人以下，91學年度為956,000人，92學年度略增為957,000人，93學年度維持為957,000人。國小適

齡入學學生呈現大幅負成長，國中也將在數年後出現相同現象，顯示著學校過剩的時代已經悄然來臨。學校數量、班級數、教師需求數、及教育經費，均會隨著入學學生數的減少而需作調整。

（二）班級學生人數過多問題仍待解決

就國民教育學生總數來看，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91學年度而言，國小平均每班30.12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35.68人；92學年度，國小平均每班29.92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38.70人；93學年度，國小平均每班29.69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36.06人，國小維持在30人以下，國中下降2.64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20至25人相比，仍相對偏高。因此，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方案。

（三）都會地區規模過大學校仍然存在

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學校規模超大的特殊現象，這種情形尤以都會邊緣或鄰近大都會地區最為嚴重。以91學年度為例，學校班級規模超過61班的學校國小有231校，國中有89校；92學年度，學校班級規模超過61班的學校國小有234校，國中有87校；93學年度，學校班級規模超過61班的學校國小有227校，國中有93校，規模過大學校仍舊持續存在。

（四）鄉村地區學校學生人數不足

相對於都會地區學校規模過大，鄉村地區學校則受到學生人數不足的困境。學齡人口的降低，雖然是臺灣地區的普遍現象，但鄉村或山區學校受到人口外流的影響，學校學生減少或流失的問題就顯得特別嚴重。以91學年度為例，國民小學學生數在14人以下的班級就有3,359班；92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數在14人以下的班級仍有3,280班；93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數在14人以下的班級仍有3,327班。學生人數不足，並非小班小校的教育理念，其所產生的學生互動、學校運作、教育經費的問題，相當明顯。

二、教師人力及素質方面

（一）生師比已逐年降低，但國中小仍存有差距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而學生人口數則逐年降低，加之教育部自87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生

師比例明顯下降，87學年度以前國小平均生師比例為20以上，至92學年度則降為18.43，93學年度為18.31；國中87學年度平均生師比例為16.80，至92學年度則降為16.14，93學年度為16.28。國中小平均每位教師所需教導的學生數雖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國小與國中的差距仍有待檢討。

（二）教師專業生涯階梯未能建立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均達99%以上，教師素質已獲得相當的認同與肯定。教師法公布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雖有助於提升教師素質，但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見相關制度建立，且教師進修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升仍有待落實，諸如：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改善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培育效能；檢討實習制度，發揮導入功能；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教師分級制度，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加強回流教育等，均值得重視。

三、教師員額與學校組織編制方面

（一）教師編制員額偏低教師負擔過重

學校行政人員編制過去係依班級數而定，為配合實施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授課節數減少，教育部於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既有按班級配置員額的方式，雖解決部分教師編制問題。但由於地方政府可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另訂員額設置相關規定，恐造成各地方學校差異加劇。另外，92學年度以來繼續實施的2,688專案國小教師員額，以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不宜轉為正式編制員額，來年是否維持仍需視教育經費而定。

（二）學校組織架構僵化功能不彰

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依學校的規模設置，大致上分為教務、訓導、總務處、以及輔導室。各處室並依據學校規模，分設固定的組別。這種固定式的組織架構，常無法反映教育改革所需要的支持，甚或形成阻礙。加以縣市政府常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減縮組織設置有關規定，更形雪上加霜。93學年教育部繼續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雖然試圖解決部分功能不彰彈性不足，但大幅度的縮小組織行政架構，使既有的學校行政工作需要再加重整。

（三）教師分擔行政工作影響教學

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架構係依功能分處辦事，設有教師兼任工作，但由於行政員額的短絀，仍有許多教師需義務地分擔學校行政事務工作。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的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均需要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協調合作。因此，如何善用學校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的協商機制，建立學校教育願景的共識，落實學校本位經營，減少教師瑣碎的行政事務工作，發揮行政支援教學的效果，使教師在減少授課節數的同時，可以專心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發揮教育專業能力，致力於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以提供優質教學，提升教育品質，而不是額外無償的分擔行政員額不足，所帶來的事務工作。

四、教育經費與法令方面

（一）國民教育經費因中央經費編列結構調整，支出經費隨之緊縮

國民小學教育經費91會計年度為179,802,868,000元，92會計年度為180,971,466,000元，93會計年度總計131,421,909,000元，減少27.38%。每生分攤經費91學年度為94,353元、92學年度為94,611元，93學年度為69,774元，減少26.25%。

國民中學教育經費91會計年度為87,363,870,000元，92會計年度為88,387,003,000元，到93會計年度為73,076,781,000元，減少17.33%。每生分攤經費92學年度為92,331元，93學年度下降至76,366元，減少17.29%。

整體而言，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因為中央教育經費編列，由計畫型方式轉為一般統籌分配補助縣市政府，所以國民教育經費因編列結構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學校可用經費中，經常性支出公立國民小學96.95%、國民中學占98.78%，而且以人事費占絕大比例，學校投資性資本門經費在全校預算的5%以下。

（二）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有待釐清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88年公布，第9條列舉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等，並明訂列舉之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國民教育法除課程綱要、設備基準、教科圖書審定等事項外，大幅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業務，使地方教育權限擴增。國民教育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中央政府負有監督與協助之責，因此，依據憲法、地方制

度法、教育基本法有關規定，研擬、修訂相關配套法案，以確立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並輔導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完成應訂定之授權法規，實為當務之急。

五、整體教育問題方面

（一）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未獲有效解決

為減少城鄉及地區等因素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之現象，教育部自84年開始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透過中央教育經費補助，企圖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並有助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環境。實施教育優先區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分析其補助項目，早期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近年來教育經費減縮，相當幅度的影響教育優先區的執行力道。此外，如何擬定合宜的補助辦法及標準，充實特殊地區學校的教學及人力資源，降低教師流動率，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本位課程，減少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均值得深入探討。

（二）中途輟學與校園暴力色情問題仍有所聞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但根據統計資料，國小學生上學上課的情形仍然十分良好，但國中學生缺席曠課情形則日趨嚴重，中輟學生人數仍維持在一定的比例，未見趨緩，學生不願到校上課，反映出國中教育出現結構性的問題，是否課程艱澀？教學失當？管教無方？環境不良？均宜深入檢討，儘速提出對策，不能坐令問題惡化。國中生正處於青少年身心發展的狂飆期，校園色情與暴力問題也時有所聞，暴力衝突主要顯現在以大欺小、不服管教、和破壞公物等行為，色情顯示在漫畫、網咖、援交等不當行為。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亟待教育人員提出因應對策。

（三）學生價值規範的流失與生命意義的迷惘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急劇轉變，傳統價值規範喪失，在講求個人利益及日益物化、疏離的社會，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實為重要的課題。近十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率快速提高，校園暴力日益增加，學生暴力事件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也顯示建立新價值典範

的迫切性。學校提供的學習不應僅是書本知識的記誦，如何深化學生的人生價值觀，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如何發展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培養身心健全的國民，才是教育最重要的工作。

（四）新住民子女入學教學與輔導體制調適不足

臺灣自從引進外籍配偶進入之後，92學年就讀國民中小學的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已有30,021人，94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總計有60,201人，預估98學年度，我國的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國中小就讀人數將達到10萬人，可見新移民人口已成為我國的人口重要組成因素。由於外籍配偶本身所面臨生活適應與語言溝通的的困擾，對「新臺灣之子」的教育與語言學習勢必構成阻礙。近年來新住民子女成長到學齡階段，入學後所衍生的諸多問題，亟需學校建立一套教學與輔導體制以爲因應。

貳、因應對策

就前段分析後所提出之國民教育問題，近年來教育部在施政中提出的因應對策，以宏觀角度敘述如下：

一、加速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積極推展小班教學精神

國民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亟待解決，以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92學年度已有效地將國小一至六年級班級人數降至35人以下，國中以每班低於38人爲編班目標。94學年度執行目標爲國中一年級每班降至35人，二、三年級每班降至38人；95學年度國中一、二年級每班降至35人；96學年度國中各年級全面調降至35人。94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學生降至35人，達成率90%以上；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學生人數降至38人，達成率80%以上，待96學年度並可有效將國中班級學生人數降至35人以下。由於降低班級人數，減低生師比例，有助於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係營造教學改革之基本要件，因此更多經費的挹注及合理分配，可能是縮短原訂時程最積極、有效的方法。同時教育部亦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亦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地方規劃富有特色、符合地方需求，配合師資培育及進修之研習計畫，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

二、加強各領域師資培育，研究建立教師職級制度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後，教育部為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除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檢討師資培育過剩，規劃調整因應策略。94年度更提出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培育國民教育各領域卓越師資。

由於中小學教師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但卻未能建立教師職級階梯，限制教師生涯發展，教育部近年來委託學術單位，研究教師職級制度建立，已經日漸完備。目前的重點在教師的接受與認同程度，以及政策的決定與法令上的配合修訂，也就是說一旦教師職級制度的周邊配套措施成熟，實施教師職級制度，將可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有效再提升國中小學教師素質。

三、彈性學校行政組織架構，調整學校經營運作方式

近年來教育界人士已發現到，學校的組織架構，無法適應教育改革的實際需要，呈現刻板、呆滯、缺乏彈性的現象。檢視其架構的缺失，首在無法推動社會快速變遷中教育新增的工作項目；其次是原有的工作項目勞逸不均，人力配置不當；再者是工作的流程繁複缺乏效率。學校組織結構應是教育改革有力的支柱，而不是絆腳石。要使學校組織具有彈性、充滿活力、運作順暢，則非進行組織再造不可。教育部關注此一現象，試圖是在總員額量管制下，賦予學校架構適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學校行政組織。91學年度由教育部以91年6月26日臺（九一）國字第91086079號函請各市縣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有九縣市72校參與試辦。92、93學年度繼續試辦本方案，並組團到試辦學校實地訪視，檢視試辦的效果，俾作為學校彈性調整行政組織的依據。

四、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於89年12月13日公布施行。該法明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成立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計算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教育部透過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的機制，期能使我國各級學校、教育機構教育經費的編列及收支加以規範，建立一套教育財政運作系統，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以因應現代社會及教育發展趨勢。

教育部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91年度推動之配套措施有下列各

項：（一）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項規定，擔任該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積極進行教育經費試算之相關研究，以提供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與應分擔數額之參考。（二）設置「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對公私立教育事業之特定教育補助，規範教育經費補助方式及標準，使教育經費補助更為公開、合理化。（三）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積極建立所屬機關、學校之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並督導地方完成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以監督、查核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構之財務運用，並定期公告其財務收支報表與經費收支狀況。

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94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會中確定95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為4,20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43億元，加計中央第三年專案補助各縣市教師退休經費的60億元，則達到4,264億元。在本法案之實施下，期望達成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教育經費分配有效化，以及經費運用透明化之目標，有助於教育健全發展。

五、落實常態編班政策，維護學齡階段學生受教權益

為追求社會正義與教育理想，維護學生基本受教權益之平等，教育部自民國74年推動國中常態編班政策，並多次修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期因應教育環境需要，對國民中學教學活動發揮積極正面之影響，以落實教學正常化。國民中學編班方式涉及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理想，須提供每位學生最佳學習與身心發展環境，以達成「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想。

兼顧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教育部93年公布「教育部落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請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並督導各校加強辦理常態編班，另為賦予常態編班法源依據，修訂「國民教育法」第12條，期能貫徹國中常態編班政策，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同時兼顧學生之多元智能，施以學科能力分組之適性教學，發揮其潛能。

為進一步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杜絕能力分班之情事，國民教育法第12條第2項業於93年9月1日奉總統令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據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本準則第4條第1項規

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94學年度重申：國中新生普通班一律實施常態編班、國中新生特殊班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編班。

六、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縮短城鄉數位差距

隨著資訊科技之日新月異，對社會產生重大衝擊，由於接受資訊科技而改變者，因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居住地區、族群等對象之不同而有異，讓城鄉因資訊科技的發展造成越來越大的差距，許多學者專家強烈建議將其文化特色、教育內涵融入資訊發展，國家需持續建置資源共享環境基礎建設、提升教師資訊素養、充實數位學習內容、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社團力量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相關活動，透過網路提供多元管道及優質化的數位學習內容，使偏遠地區學校的師生皆可同樣享受學習資源、資訊通信科技環境與機會，進而逐步縮減城鄉教育數位落差，以達教育公平正義的目標。

在中小學資訊網路基礎建設方面，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至少以ADSL連線方式擷取網際網路資源，對目前資訊教育所需環境尚足以使用，且均已建置電腦教室，上電腦課時一人一機。在加強補助各縣市偏遠及次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及環境方面，以加強資訊融入教學應用為重點，依縣市提報需求，經審議結果補助各縣市資訊設備。並持續補助偏遠地區每年約1,000餘所學校「網際網路連線電路費用」及「電腦設備維護費」。

94年重點工作有：（一）偏遠地區學校網路連線品質及頻寬需求。（二）持續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網路連線電信費用及軟硬體設備維護經費。（三）持續加強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培訓，提升偏遠地區教師資訊素養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四）大專院校志工團隊並辦理培訓，提供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服務。（五）偏遠地區學校網路學習環境改善措施，請縣市提報計畫。（六）培訓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相關課程，請縣市提報培訓計畫。（七）督導各縣市執行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正常運作計畫執行。（八）各縣市建立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長期維運機制。（九）應用遠距教學系統，提供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及資訊融入教學相關培訓課程。（十）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人力資源，支援偏遠地區學校資訊融入教學，規劃「企機網」號召企業資源支援青年資訊志工的服務。

七、有效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防範青少年犯罪

教育部為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復學，特採取各項措施，

期使每年降低中輟生10%以上，92學年的8,605名中輟生中，共有5,657人復學，尚有2,948人未復學（復學率為66%），教育部將會持續結合各界力量協助追輔與復學。在92年以後中輟生總人數將不逾2,000人，93學年度新增8,168名中輟生中，共有5,786人復學，尚有2,382人未復學（復學率為71%）。每縣市至少有一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照顧二至三千人，以紓解青少年問題，提供社會祥和安寧生活環境。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義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記錄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安排具有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等措施，協助中輟學生，使其回歸正常教育體制，接受適性教育不再中輟。

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雖「中途輟學」問題不必然等於青少年犯罪問題，但因其於就學期間中輟或在外遊蕩，則較易因接觸複雜環境及外在誘惑，成為易生偏差行為高危險群青少年。依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學生之學習權應受保障，學生中輟原因錯綜複雜，並受社會、同儕、學校、家庭或個人等因素交互影響，預防學生中輟才是中輟之最佳輔導策略。教育部除要求每位教師都應具備基本之輔導理念，在教學中輔導，使學生問題在第一線的教學現場即可獲得妥善的解決，避免衍生出更多的學生問題。

政府中央相關部會也已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透過會議協調相互支援事宜，並建立中輟學生通報系統，適時掌握學生輟學狀態，且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透過警網協尋行蹤不明學生。在行政機制上，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預防、通報及追蹤輔導安置，掌握所屬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現況，成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小組」、「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依據地方特色及中輟生需求，規劃並推動預防中途輟學學生之相關業務。91學年度起鼓勵各縣（市）政府全面推動「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督導學校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系統，引進社區資源共同投入輔導工作。於學校內積極推動認輔制度、攜手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協助中小學、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環境、並遴選具有心理、輔導、教育、社會、社工專業背景教育替代役男，協助中輟生之追蹤輔導。94學年度新增「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功能已開發完成，計有：「新生未入學子系統」、「父母為外籍人士資料建檔」、「中輟前10名學校查

詢」、「統計報表列印時超過16歲資料已移轉提示功能」、「帳號密碼同號檢核」、「學校校名禁止更換」、「統計報表—全國輟學人數統計」、「警政尋獲人數統計」等。加強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鼓勵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塑造無性別歧視的環境

教育部於民國86年3月7日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透過委員會之運作，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以厚植兩性平等教育，建立不具性別歧視之學校教育及社會文化環境，達成性別平等之終極目標。該委員會之規劃工作包括：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強化學校兩性平等教育之教學基礎，落實兩性平等教育於校園中。

建立明確之組織運作模式方面，中央、地方、學校分三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加強師資培訓與教學部分，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辦理相關主題輔導週活動、成立性別相關之研究室及研究所，逐年補助各縣市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學研習活動、辦理中小學及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教師教學研討會、學術研討會、加強各地區性別平等教育推動關鍵人物之培訓等；課程與教材方面，設計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辦理大專院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學研討會、課程與教學觀摩工作坊、編印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展示活動。自86學年度起，於國中課程之教材或活動綱要中，增列性別互動等課程內容、鼓勵各縣市政府協助中小學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發展教材及辦理九年一貫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研習、課程與教學研發工作坊、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驗方案、彙編「優良性別平等教育讀物100」等；研究發展、資料蒐集與評估方面，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專案研究、分區設置資料諮詢與服務工作站、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模式、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發展、鼓勵獎助社會及校園從事戲劇活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進行訪視評鑑等；校園安全、申訴與危機處理方面，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規劃發展性別歧視與性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編製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家庭暴力防治手

冊，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訂頒「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落實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實施。

94年3月31日教育部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將原九年一貫課程「兩性教育」議題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規劃入學生事務與輔導（友善校園）各項計畫工作（學生輔導新體制、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品德教育等）中，以營造友善校園。

九、推動生命教育，建立自我傷害防範機制

e世代的學生受到科技的影響，對於生命的價值、人生的意義，以及生死問題，不易真正的了解，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自我傷害案例層出不窮。教育部重視學生之自殺、自傷防治及心理輔導，希望加強學生面對社會各項變遷之能力，懂得珍惜生命，有困難要懂得求助，轉變想法，學習自我控制、解決衝突、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力，故積極協助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推動下列各項相關措施，希望學生懂得珍惜生命、提升挫折容忍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訂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從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宣導推廣等方面推動生命教育。87學年度起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引進三級預防觀念，本諸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激勵所有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路。

94年度以「開卷有益-閱讀生命」為主軸規劃生命教育，並在校園中落實尊重生命及自殺防治之宣導；另於委員會設置「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及「宣導推廣」等四小組，規劃生命教育研究發展及評估、師資及人力培訓、課程與教學發展及宣導推廣等年度相關工作計畫，共計31項。

十、重建校園倫理文化，強調教育核心價值

教育部在88年底曾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作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並規劃其目標及內容。90年教育改革會議提出「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作為發展方向。91年的教育施政鵠的為「優質教育環境體制、良好教育品質、人性化教育、終身學習社會」。92年以「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為主題，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93年提出「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以及強化社會關懷」為教育施政主軸，94年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未來四年（2005-2008年）之施政主

軸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為四大綱領。

在強調教育願景與施政方向中，少有提到落實教育政策所需要的校園倫理文化。校園倫理文化是學校中所被共同分享認定的教育價值、教育理念、教育態度、教育承諾、與教育假定等部分。校園文化也許是看得見的學校特色或象徵，但大部分是形而上卻充分影響教育發展的核心價值和理念。教育部在教育改革的推動過程中，適時的凝聚教育願景，以為社會與教育工作者的南針；在鬆動的校園倫理文化中，重建校園倫理文化，抽出教育工作者的共同教育價值信念，將它形成教育的核心價值，教育改革有共同的核心價值，才不至於零散而迷失方向。

十一、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協助融入主流社會

臺灣自外籍配偶進入後，外籍配偶及其所生子女人數大幅度增加，臺灣社會已成為民族的熔爐，不但改變人口素質，勢必在文化層面產生重大的衝擊。有鑑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語言、文化及教育問題不可忽視，政府有必要給予更多的教育照顧，使其盡速融入臺灣主流社會，消弭族群融合問題於無形。

教育部初期政策以提高外籍配偶本身識字率及文化融入臺灣社會為主，所辦理之活動以民主、法治、婚姻、人權、多元文化教育為主要內容；其子女教育方面，以避免其經濟上之弱勢而加劇其教育上的弱勢。教育部為協助其子女就學，已將之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扶助對象，補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

94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總計有60,201人，其中就讀國中者有6,924人，就讀國民小學者有53,277人；該外籍配偶（含大陸）子女就學區域分布情形，以臺北縣最多，高達9,071人，其次依序為桃園縣7,397人、臺北市5,031人、屏東縣3,758人、彰化縣3,644人、臺中縣3,595人、高雄縣3,123人、雲林縣3,052人、高雄市2,824人、臺南縣2,467人、苗栗縣2,071人及新竹縣2,005人。若以來自國家別區分，以大陸者最多，高達21,181人，其次依序為印尼17,143人、越南10,940人、菲律賓3,801人。教育部在掌握狀況的同時，針對前述外籍配偶子女，進一步規劃施予以特別之就學輔導和家庭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以教育部目前的施政措施為基礎，統整條理出國民教育未來發展方向，論者並以春秋賢者的觀點，試提未來發展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平衡教育上的公平與合理

經濟的進步與社會的多元性發展，雖然使教育在質與量都大幅度的提升。但在發展的過程中所形成的貧富差距、城鄉差距、資訊差距、族群差距、身心差距更加明顯。教育部近年來大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增進貧窮、鄉下、身心殘障、資訊文盲、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教育機會，以確保在社會的發展與進步中，弱勢族群受到社會公平且積極扶助的對待。

教育機會均等很容易落入標籤式的保障、齊頭式的要求、或在經費設備上的資助。從美國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演進來看，教育機會均等由男女都可就學、不分種族就讀同一學校、大家都在相同的教材下學習、接受國民教育的年限相同，到今天的每位學生都有機會接受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

政府在推動協助弱勢族群，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的時刻，宜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不是著重補助或優待，而要在教育的公平與合理中取得平衡，教育措施方不致有所偏頗。

二、建立教育研究發展機制，加強國民教育規劃成長

教育需要因應時代社會的脈動，具有前瞻的視野，也要有踏實的理論根基，有方向的推動教育政策。為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育部核准設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現階段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將針對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的規劃，提供國民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國民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為教育事務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參據。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已成立運作多年，未來發展除在教育理論等基本研究著力外，宜將重點置在國民教育的範疇上，對國民教育提出前瞻、精緻、可

行的方案或研究結果，供作教育決策的依據。

三、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2003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以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為大會的中心議題，顯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時機日益成熟。為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劃。

制度的變革影響層面廣闊，計畫中以有效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以及落實高中就近入學的原則為基礎，然而延長國民教育涉及後期中等教育水準、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學區劃分、入學方式等等問題，錯綜複雜經緯萬端，宜採階段性試辦方式逐步推動。

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積極預為籌謀規劃，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缺失，務期使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四、完備九年一貫課程理論論述，強化執行與應變力量

國民中小學為教育之基礎階段，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主，因此教育部於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即改變過去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而以綱要方式呈現，並明列各學習領域各階段應培育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使未來教學更具彈性及多元。九年一貫課程已於90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實施，91學年增至一、二、四、七等四個年級，92學年度再擴增至一、二、三、四、五、七、八等七個年級，93學年度全面實施。教育部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多項配套措施，諸如：新課程研習、試辦與推動、整備教學設施、連結整合網站資源、審定教科書、改進學習評量、研修相關法令、強化師資培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改進高中職入學制度等，以期塑造良好的施行條件。

根據2004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有七成六的民眾對九年一貫課程有疑慮。教育政策理論的論述，有利於消除社會對政策的餘慮，產生認同與共識，提高教育政策的有力推動基礎。執行力也是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關鍵因素，由於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等都與過去課程有極大差異，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讓教師有時間從事課程、教材研發及協同教學

等工作；為建立改革的共識，逐步實現新課程之理想，加強課程改革實務的推動，提供各領域教案示例或實務手冊，提高老師的認同及參與度，都是執行力的具體表現。

五、強化學生品德教育，建立學齡兒童健全人格

由於受到升學及文憑主義的影響，國民教育過於向智育傾斜，教育價值受到扭曲，品德教育未能受到應有的重視，因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的教育就難以有效發揮。加以家庭教育弱化、社會快速變遷、社會不良風氣、傳媒不當報導、網路充斥著暴力與色情、及部分政治人物的不良示範，更使品德教育雪上加霜。

品德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學生有了良好的品德教育，其他的教育才能顯現應有的價值。根據2004年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報告顯示，不論國中國小，強化學生品德教育，都是社會大眾最支持的國民教育政策；但另一方面，社會大眾並不滿意現行學生品德教育的實施成效。教育行政機構及各國民中小學應該正視上述調查結果所顯現的意義，在施政及辦學上特別強化學生品德教育，以建立學齡兒童健全人格。

教育部在建構新世紀品格及道德教育內涵，可在推動的下列事項上繼續著力：（一）各級學校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二）引導並協助各級學校發展以「學校」結合學群/社區之「品德本位校園文化營造」予以推動，使全體成員，於對話溝通與共識凝聚歷程中，建立其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及其校園優質文化之方向與願景。（三）提升家長／社區對於品德教育之重視程度，並增進其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社區教育之德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四）結合各級政府、家長與民間（媒體）等資源，強化社會之品德教育功能，進而提升全民道德文化素養。（五）協助學生建立自己的價值系統，發展其道德判斷能力，付諸實行，成爲一個對自己、家庭、社會、國家負責任的人。（六）透過修身及行為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落實身教，以生活教育紮根。

六、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

資訊網路是學生學習的重要方式與途徑，目前各級學校已完成網路學習基礎硬體建設，但是中小學師生要應用網路資源協助教與學，數位學習內容有待

加強建置。優質的數位學習內容與學習活動是推動資訊應用與學習的基石，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學習加油站等網站，發展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做中學網路學習模式是現階段教育的重點。

豐富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帶動教案教材開發與應用，激發創意教學。同時藉由教師工作坊、學生資訊社團等組織，分享、討論、改進，共創學習內涵並建立合作學習機制，增進師生素養與創造力，全面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統整現有學習資源網站建構學習網通用系統平臺，經分析、設計各學習網共同的介面，以整合現有學習資源；結合專家學者、教師團隊開發各學習領域之輔助教材，鼓勵由學術機構、軟體業者、專業人士與中小學教師共同研發適合中小學之教學資源，並透過教學觀摩會與研習會，發揮教學創新，促進教學與學習資源的整合。

七、堅持永續校園計畫推動，營造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為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六年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教育部規劃的「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以建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為主，藉由突破傳統校園封閉的環境與制式管理原則下，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等課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結合學校綠色技術，轉化為相關產業技術，增進綠色產業效益，落實擴大內需，進而促進產業升級與提振國內景氣，發揮永續臺灣、環境教育之積極意義與促成教育改革之目的。

永續校園在硬體方面含括「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以及「永續建築」兩大項目，從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創造出完全不同且多樣的校園環境。在軟體部分，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對應校園環境改造，創造出各校特色的教學教材。

永續校園能建立省能、省資源、健康、舒適的校園建築及生態環保回收利用之校園環境外，亦能建立本土永續校園技術應用與評估實例，以整合成省能環保健康之校園環境應用技術，提供未來國內永續校園規範依據。並且從校園出發推動社區再造方案，以校園公共空間作為示範，利用居民參與方式獲致鄰里社區認同，具有凸顯地域特色、順應環境條件、凝聚社區意識等效益，創造出各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生態教育示範社區。同時呈現教育改革之理念，即為理想九年一貫課程試行示範學校，回歸教育改革方針，同步為永續教育播下

種子。

八、持續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提供教育改革訊息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歷程，教育政策隨時代的變遷推陳出新，教育伴隨進步所衍生的問題也與昨日不同。近年來教育在改革潮流中，有相當大的進步與變化，尤以83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且在兩年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並據以推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形成教育政策付諸實行。然而教育政策的推出，是否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是否獲致社會大眾的肯定；哪些是教育政策推行或教育現實中所產生亟待改進的問題；對教育未來的發展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教育部所屬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曾於1992年、1999年、及2004年分別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提供教育政策的參據。教育部當下正積極推動教育改革，有必要持續委託學術單位長期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

九、繼續輔導大陸臺商成立子弟學校，強化對臺灣之了解與向心力

臺商在大陸經商，子女之教育問題是臺商關心的切身問題，由於國際學校費用昂貴，當地學校又充滿意識型態，而回臺就學又有課業銜接的困難，故迭向政府反映盼能助其解決子女於大陸就學問題。在達成採我方校長、師資、教材、學制，在大陸地區設校教育我國民，以與臺灣教育接軌之共識並獲大陸當局同意後，89年9月在大陸廣東成立了東莞臺商子弟學校，90年9月在江蘇崑山設立華東臺商子女學校，94年9月上海也設立上海臺商子弟學校，皆可謂近年來在兩岸關係上一項重大的突破與成就，未來在大陸臺商聚集之處，仍有設置的可能性，教育部除多方予以協助外，對於無法進入該兩校就讀之臺商子女，亦協同陸委會、海基會等單位於每年辦理夏令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提供彼等返國了解臺灣現況。

政策確定後，其他臺商如有能力在其他地點籌建此類學校，教育部亦依照「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予以輔導支持，以造福更多大陸臺商子女。並將繼續協助現有臺商子弟學校，建立更完善之臺籍教師福利制度，俾教師們安心教學，並比照特種學生升學優惠措施研擬大陸臺商子弟返國升學辦法，以落實臺商「根留臺灣」的政策目標。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教育發展的軌跡與趨勢，對於教育未來的發展提出下列建議：

一、正視臺灣移民社會的本質與演變，加強族群融合教育

臺灣是個島嶼，與大陸相隔臺灣海峽。史前時代臺灣沒有以民族或國家形成單位，進入歷史階段記載也相當渺小而且片段，十六世紀以降，大陸東南海移民大量不斷遷入，人口不斷增長。由於原住民僅占臺灣人口的少部分，臺灣社會基本結構是由不同時期、不同民族所遷入形成，主要結構有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民國38年前後移入大陸族群、以及近年因婚姻關係移入的新住民，基本上臺灣是個多民族的移民社會。

不僅臺灣是個民族的移民社會，統治政權也不斷遞變，由明鄭時期、荷西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時期，不同的政權在臺灣都有鑿痕，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等產生深遠的影響。

移民社會例如美國，它是一個大熔爐，結合不同的族群，有相當的成長爆發力，但也因為是不同的族群，有著一定程度的差異與隔閡。教育部近年來的施政主軸，就提出了臺灣主體的主張，要在教育上深化認識臺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此政策相當重視臺灣移民社會的本質，未來也應立於此理念因應調適之。

二、搭建文化與教育橋樑模式，引導新住民及其子女回歸主流

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以及社會多元化的持續發展，近二十年來國人與外國人通婚的情形逐年提高，新來人口已多到無法忽視的境地。外籍配偶婚後進入我國，常面臨語文溝通、文化了解、生活適應、就業困擾及子女的教育問題。換句話說，新來人口定居後的生活特別的艱辛，除需要社會大眾的了解與支持，也需要有政府制度性的協助。

目前政府給予的協助大部分僅限於短期的基本識字教育班、或進入補習進修學校，修習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對於新來人口的子女教育，或設立資源班給予另類課程，或列入教育優先區補助學校的指標，給予較好的教育照顧。這些措施都顯得零碎而屬補釘的作用。

政府文化與教育部門應體認新來人口與新新幼苗，都是國家人口結構的重要部分，對國家民族素質與發展產生重大扭轉作用，此時若能結合政經、社會與學者專家的力量，建構一套文化與教育的橋樑模式，有效引導新進人口回歸社會文化主流，將可使新進人口為多元文化增添活力。

三、在學齡人口下降的衝擊中，掌握學校教育的新契機

由於國人生育率逐年的降低，學齡兒童也快速的遞減。以國小學生數為例，80學年度有2,293,444人，90學年度降至1,925,491人，91學年度1,918,034人，92學年度1,912,791人，93學年度再降至1,883,533人；再以年級看，近五年來國小一年級入學的兒童維持在315,413人及321,021人之間，93學年度降至289,782人；如進一步涉及出生人口，91年出生的人口已低於24萬人，較二十年前減少了三分之一，也較五年前減少了四分之一，93及94年持續下降，也就是說可見的將來，學齡入學人口將大幅度的下降。

在學齡人口急速地下降趨勢中，大家看到了班級數減少、學校減班、學校需要整併甚至關閉、教師過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不足、學校營運困難等等負面的報導與印象。但相反地，學齡人口下降，也將帶來班級人數減少、專科教室足夠、師生比提高、小班小校自然形成、學校精緻優質化、以及有機會重新分配教育資源等等正面效益。教育部可以在學齡人口下降的衝擊危機中見到轉機，及早為之規劃，掌握革新學校教育的難得契機。

四、精緻教育發展，建構全面革新的學校評鑑體系

94年12月大學法修正公布施行，大學法中引進重要的教育評鑑理念：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校長評鑑、教學評鑑、以及教師評鑑。這一積極性的作為，勢將帶動高等教育革新，並很快地影響國民教育施政作為。

國民中小學接受的評鑑大體上來講，包括檢視全校教育活動的校務評鑑，評估各種單項活動或政策補助的方案評鑑，以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教師評鑑。不管何種評鑑，教育評鑑目的可分為評估教育發展績效的總結式評鑑，以及促進學校不斷改進的形成性評鑑。儘管教育行政部門對教育評鑑已進行整合，目前學校的困境在於接受太多的單項評鑑，使學校疲於奔命，影響正常的學校運作；評鑑常混雜著學校辦學績效評估與促進學校反思回饋改進，使學校左右為難；以及學校對教育評鑑因不了解而產生焦慮與排斥的態度。不僅是學校有所困頓，教育行政單位也無法推出明確的教育評鑑政策，總是擺盪在教育目標達成的檢視與提供教育事務作成決策的兩難之間。

教育評鑑是相當成熟的教育應用科學，教育部宜匯集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學校教育人員等力量，檢討現行教育評鑑的迷失，建立一套全面革新、多項模式的教育評鑑新體系。

五、研提教育政策白皮書，擘劃教育發展藍圖

教育部於93年10月27日公布未來四年教育施政主軸架構，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為教育遠景，提出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四大綱領。以提高語文能力、均衡人文與科技、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為達成現代國民的策略；以發揚臺灣特色、尊重多元文化、引領國力升級為達成臺灣主體的策略；以推動教育國際化、展現創意與特色、擴大雙向留學為達成全球視野臺灣主體的策略；以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落差、強化責任教育為達成社會關懷的策略。

在資訊化、國際化、多元化、民主化的世界潮流下，傳統的教育已無法符合社會需求，因應調整之後師資來源多元、課程開放自主、校園民主化、學制彈性化。以及隨之而來的教育實際問題，例如：九年一貫課程之發展修訂、多元入學制度的改進、教科書開放民編與一綱多本、外語及鄉土語言之實施、多元師資培育、後期中等教育的分化與整合，國教向下延伸、十二年國教、技職教育的定位與發展、高等教育學費問題……等等，皆為眾所關心的教育議題。

自84年教育部公布首份教育報告書（白皮書），迄今已逾十年，為反映現今內外在教育環境的快速變化，並回應民眾的期待，教育部宜儘快再著手規劃「教育報告書」，以前瞻的眼光，報告教育施政現況，擘劃教育發展藍圖，培育出新世紀優質國民，開創教育再卓越新局。

（撰稿：劉春榮 彭慧敏）